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侯玟卉  
電話：05-3620123#562  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671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67168A00\_ATTCH3.pdf、0167168A00\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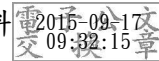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師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因急病或緊急事故補辦請假手續疑義1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2018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

104/09/17

1040004303